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5〕212 号），本公司被确定为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评选活动是为了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企业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中国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进一步推进企业建设，有助于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相结合的体系建设。

公司此次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对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作出的成绩予以肯定，公司将围绕进一步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